

老年痴呆不代表无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援助故事



因为老伴在十多年前就过世了,张老伯没有再婚,一直和小儿子一家一起生活。其间,张老伯承租的老房子拆迁,分了一套安置房,由于安置房在市郊,生活不方便,于是小儿子将这套安置房出租,所得租金用来补贴张老伯的医药费等。

去年,张老伯因病过世。早在几年前,张老伯就给小儿子留了一个

遗嘱,这个遗嘱不是张老伯本人写的,而是张老伯的两个老同事来看张老伯时,其中一个老同事代写的。遗嘱上明确写明,在张老伯百年以后,为了防止子女们起争执,张老伯名下那套拆迁安置房由小儿子继承,其他人不得干涉,也不得有意见。在遗嘱上,张老伯签了自己的名字,也写了日期,两个老同事也签了名字,写了日期。

办理完张老伯的丧事后,其他子女提出来要继承张老伯留下的拆迁安置房,小儿子拿出张老伯的代书遗嘱,是张老伯的大儿子提出来,张老伯患有老年痴呆症,在写遗嘱的时候就已经糊涂了,所以这个遗

嘱是无效的。

之后,大儿子还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继承张老伯留下的拆迁安置房。大儿子起诉时提供的证据中有张老伯的病史资料等,用于证明张老伯患有老年痴呆症,立遗嘱时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相关材料只显示了立遗嘱的当年,医院对张老伯诊断结论为老年痴呆精神行为症状。庭审中,张老伯的两位老同事作为代书遗嘱的见证人和代书人出庭作证,证明了张老伯立遗嘱时是神志清晰的,并且明确表示房子要给小儿子。

本案中有争议的焦点是张老伯的遗嘱是否为有效遗嘱。依据《继承

法》的规定,张老伯所立遗嘱为代书遗嘱,该遗嘱上有代书人、见证人和张老伯的签名,也注明了年、月、日,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有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即使其本人后来有了行为能力,仍属无效遗嘱。而本案中,张老伯的病史资料虽然显示张老伯被医院诊断为老年痴呆精神行为症状,但相关医院并没有对张老伯是否有民事行为能力进行判断。而且从医学的角度看,老年痴呆症有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老年痴呆症患

者并不等同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而且张老伯的两位老同事作为代书遗嘱的见证人和代书人也出庭作证,所证明的内容更能说明立遗嘱时张老伯的精神状况。

综上,大儿子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立遗嘱时张老伯无民事行为能力,所以法院应认为张老伯所立遗嘱为有效遗嘱。

最终法院支持了我方的观点,判决张老伯所遗的拆迁安置房由小儿子继承。

《庭审实录》法律总顾问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法律咨询热线:021-63546661



你讲我评

今天来电视台求助的是一位老知青,声称受到他同母异父的弟妹欺负,把矛盾全部集中在作为老大的他身上,要求电视台评理。老大家兄弟姐妹四人,他们与老大是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老大当初插队落户到内蒙古,与当地一名女子结婚,生有一女。女儿生下不久,就一直在奶奶家,由奶奶抚养,一家人特别喜欢这个孩子,平时弟弟妹妹都会帮着母亲轮流抚养,没有让她再回过内蒙古,现在已经结婚生子。当市政府出台知青子女可以落户上海的政策后,没有任何争议,女儿的户口顺理成章地报到了父母家里。

由于媳妇是内蒙古人,在老大和媳妇退休后,他们的户口想迁回上海,对此弟弟妹妹颇有微词,因为大嫂平时对公婆不够尊重,曾经为琐事动手还打过婆婆。为了报进户口,老大便向父母写下承诺书,承诺书写道:一、只要户口报进随即将户口迁出;二、绝不会索要父母的钱财和房屋。见老大写下承诺,继父首先表态,让他俩户口报进,见老爸表了态,大家也就没再阻拦。老大夫妇虽然户口报进父母的房屋,但既没有居住,也没有将户口迁出。夫妇俩到苏州做起了生意。

父母年事渐高,平日身边无人照顾,老大夫妇在苏州,老二住得较远,小妹远在澳大利亚,照顾父母的重担落在大妹身上。大妹经常两头奔波,引起了丈夫的不满。不久,大妹就因受不了丈夫的唠叨,与丈夫办理了离婚手续,带着儿子一起住进了父母家,悉心照料两老。2008年母亲去世,留下4万余元的现金。这时,老大提出要作为遗产分割,未得到大家的同意。弟妹不同意的理由,一是这笔钱是小妹从澳大利亚汇给父母贴补家用的,不属于遗产。二是当时父亲还健在,应该留给父亲养老。见大家不同意分割,老大虽心存不快,但也只能无奈作罢。2014年父亲去世,老大重新提出分割父母留下的现金,同时对父母房屋提出意见,因为该房屋属租赁房,内有8个人的户口,分别为老大一家三口、弟弟与侄子、大妹与外甥、小妹,其中一间已经出租,每月有400元的租金。老大提出自己一家三口的户口均在此屋,自己有权住进来,或者谁也不要居住,将房屋出租,租金平分,如果妹妹不走,就必须交房租。

至于现金分割,弟妹们认为所剩无几,没有必要分割,可作为大家庭

活动基金。关于住房问题,他们认为,大妹在父母病重时承担了照料双亲的义务,眼下又无房居住,兄弟姐妹之间应该以亲情为重,因此,对老大不念手足情谊的做法十分不满。

调解现场,我拿出老大当时为了报户口写下的承诺书,对他说,按照承诺书的承诺,老大应该把自己的户口迁出,绝不索要父母的钱财和房屋。同时对老大夫妇不懂得感恩提出了严厉的批评。作为长子,父母去世后应该起到长子的作用,珍惜亲情团结弟妹。经过我们的教育,老大认识到自己的问题,最后我们将另一间房屋的租金400元做了分配,老大每月拿150元,大家没有异议,终于冰释前嫌,当场握手言和。

上海市人大代表 柏万青

【律师点评】

本次家庭纠纷中关键的是老大曾经为报进户口书写的一份承诺书,柏阿姨一针见血的指出了症结所在,在她的调解下,兄弟姐妹间化干戈为玉帛,重续亲情。这里我们不涉及本案中承诺书的内容,单就出具承诺书这一民事行为来谈一下。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些都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其中诚实信用原则,是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正当的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这也是合同法中的一项基本原则。《民法通则》还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同时也规定了,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二)显失公平的。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建议我们老百姓在日常生活中,一方面要谨慎出具各类承诺,对于需要本人签字的合同、协议等也要仔细看、小心下笔。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要做到诚实信用,对自己承诺过的事、签过的字负责,清楚的认识到自己作出的民事行为只要没有上述法律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通常都认定是合法有效的,对个人是有约束力的。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律师手记

林先生和夏女士是再婚夫妻,夏女士是初婚,林先生有一个女儿,婚后一家三口一起生活。

在林先生和夏女士结婚后,林先生家里的老宅动迁,分了一套配套商品房,办理产权证时产权人登记为夏女士、林先生和女儿。拆迁后,一家三口就住到了这套商品房中。本来林先生和夏女士感情还不错,但林先生女儿在林先生前妻的授意下,经常挑拨林先生与夏女士的关系。女儿一直希望林先生能与前妻复合,还故意制造机会让他们一起出去。刚开始,夏女士也没有在意,时间长了,次数多了,就让夏女士无法忍受了,她多次因为这些事与林先生争吵。再加上还有其他矛盾,最终夏女士提出与林先生离婚,林先生也同意离婚,两

人只是因为那套商品房的事谈不拢,所以一直没有办理离婚手续。之后,夏女士搬离了这套商品房。林先生和女儿也搬去他处居住。这套商品房被林先生租了出去,租金一直由林先生一人收取。

我们在接受夏女士的委托后,先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在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后,我们又将林先生和女儿告上法庭,要求确认房屋归林先生和女儿所有,由林先生和女儿给付夏女士三分之一的房屋折价款,同时还要求林先生给付夏女士房屋租金收益的三分之一。

庭审中,林先生和其女儿提出这套商品房是林先生家里的老宅动迁所得,当初是因为夏女士与林先生的婚姻,产权证上才有了夏女士的名字,现在夏女士要离婚,所以不同意给夏女士房屋折价款和租金收益。

针对林先生和其女儿的辩称,我们提出,本案三位当事人基于家庭成员关系,依法登记为这套商品房的共同权利人,在三人对产权份额无明确约定情形下,三人依法享有同等的产权份额。现夏女士与林先生已离婚,之前基于家庭成员关系的共有基础已经丧失,夏女士据此要求进行分割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而且鉴于夏女士在这套商品房分割之前依法享有三分之一产权份额,同时夏女士有证据证明林先生长期将该房屋出租,故其有权就三分之一租金收益进行主张。

最终,林先生和女儿同意了我方的观点,夏女士和林先生及其女儿在法庭上达成了调解协议,林先生和女儿将这套商品房折价款及租金收益的三分之一给了夏女士。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黄华明 律师

坐车内也会吃罚单合理吗?



线上线下

各位谭粉周末好!小编来和大家聊聊这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哪些关键词最受关注。

为了整治违法停车,交警部门将开展针对违法停车的大规模整治行动。与往常不同的是,电子警察将被大规模运用,在一些地方就算驾驶员坐在车里也会被抓拍。

这样执法合理吗?有法谭谭粉认为如果没有尽到提醒的义务就抓拍不太合理。但也有谭粉表示,电子警察抓拍违法停车的地点都有专门的提示牌进行提醒,以前很多人不当回事,现在交警动真格了,大家都

应该留个心眼,不要觉得坐在车里违停就是“上保险”,遵守法规才是最好的应对之策。

今天就聊到这里,更多精彩内容请扫一扫下面的微信公众号,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小编等您来聊天! 李一能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公众账号“新民法谭”(微信号“xmft2013”)

想与“悍妻”离婚却被要求给钱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贾老伯要与再婚妻子离婚,妻子却要以“给她一笔钱”作为前提条件,无奈之下,贾老伯找到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请孙洪林律师帮他出主意。

贾老伯的前妻在女儿还在上小学的时候,就出交通意外过世了,贾老伯含辛茹苦把女儿养大。女儿考上大学后,贾老伯经与现任妻子结婚。刚开始两人的关系还不错,但是慢慢

地经常因为一点小事吵个不停,有一次,妻子竟然还对贾老伯大打出手。于是贾老伯和妻子提出了离婚,但是妻子说离婚可以,前提是贾老伯要“给她一笔钱”。而贾老伯在婚后,将大部分工资给了妻子用于生活开销,自己只留了点零花钱。妻说如果贾老伯不同意给钱,她就不同意离婚。

婚前,妻子住在她父母的老房子里,婚后,妻子就将户口

迁到了贾老伯婚前就有的产权房中,两人婚后也一直住在贾老伯所有的这处产权房中。妻子还威胁贾老伯说,因为她没有地方住,只要她不同意离婚和迁户口,就算去法院打官司也没用。

孙洪林律师对贾老伯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法律分析,并提出了解决方案。最后,孙洪林律师表示,若以后贾老伯有需要,将为他提供免费法律服务。